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號

受處分人 吳 錦

即 受益人

第 三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因債務人黃慧華執行更生事件，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受處分人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保單，不得為變更要保人與受益人、領取理賠紅利或到期領款、辦理保單借款，或辦理解約領取解約金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黃慧華業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15年1月7日開始更生程序，但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債務人明知已有債務問題，並為進行債務清理之用，而於113年6月21日申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報告，卻於113年6月27日就原以其為要保人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保單，要保人變更為其母即受處分人，變更之保單解約金金額逾新台幣30萬元，屬於本條例第20條應撤銷行為，為確

01 保將來行為經撤銷後對受處分人請求回覆原狀之執行，有實
02 施保全處分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